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何建中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92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b002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2110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YPQ2S）

主旨：同意補助貴校辦理115學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PLUS計畫－高國中攜手共好計畫」115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6,79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PLUS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執行期程為115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本案115年度經費支用項目依經常門及資本門分述如下：

(一)經常門經費40萬6,790元整，款由本局115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－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－521高中教育計畫－52100107中教科－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－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－721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－補助在地就學經常門經費(子目代號：L757S1）項下支應。

(二)資本門經費10萬元整，款由本局115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－5M建築及設備計畫－5M4001教育局（處）其他設

備－5M400177以前年度可用賸餘－5購建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－51購建固定資產－516購置雜項設備－補助在地就學資本門經費（子目代號：L757CR）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案經費使用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案部分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
(三)本案部分經費於資本門下支應，請本權責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。

(四)鐘點費須有授課事實，並依課程性質及支用標準核實核銷。

(五)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；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
(六)本案倘為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得支領講座鐘點費；若為授課性質則依授課鐘點費規定支給。

(七)本案有涉及「出席費」之相關部分，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核實支應。

(八)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業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

(九)前項性質由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認定。

(十)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。

(十一)交通費、租車費請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
(十二)案內經費概算表所列項目，如有涉及政策宣導，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本局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

行。

(十三)採購或使用資通訊產品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，並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（含軟、硬體及服務）。

五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賸餘款10萬元以下者，請學校以基金專戶繳款書（詳列子目代號）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；超過10萬元者，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局函復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六、為簡化公立學校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，經費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略以「支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……免檢附領款收據」，將依本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學校，並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資本門請依發包後金額製據請款，並於撥款時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。

七、檢附本案經費概算表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8 08:18:55